

本署檔號：FEHD SK/1-55/10/1

西貢區議會
2016年7月5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166/16號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(M)文件第150/16號的回應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(高座)4樓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西貢區議會秘書
劉丹女士

劉女士：

2016年第四次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
「要求解決蓬萊路、蓬萊徑道路管理及周邊環境衛生問題」

有關西貢區議會方國珊議員將於2016年7月5日第四次會議提出動議，要求解決蓬萊路、蓬萊徑道路管理及周邊環境衛生問題，本署就環境衛生的事宜回應如下。

本署一向關注清水灣半島對出沿岸海堤的環境衛生，並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在該處定期進行清潔行動，清理垃圾及棄置容器。本署人員在最近的巡查中，發現上述地點衛生情況大致良好，並沒有垃圾堆積或蚊蟲滋生。

現時蓬萊路和蓬萊徑的道路管理是由有關地段的業權人負責，因此本署在該處沒有提供恆常街道潔淨服務。至於清理海上垃圾，並不屬於本署的工作範疇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所述沿岸海堤的潔淨情況，並採取適當行動，以確保環境衛生。

感謝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蔣發葵 代行)



2016年6月28日